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5-6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8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 280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拍卖，显示结果为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获悉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280 万股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潘先	是	10	0.1382%	0.0231%	否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重庆市北	司

文		10	0.1382%	0.0231%		月 15 日	月 16 日	碚区人民法院	法 执 行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10	0.1382%	0.0231%					
合计	/	280	3.8698%	0.6481%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持有公司股份 72,354,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累计被司法冻结 72,354,2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累计已被拍卖 97,511,311 股。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公司 69,554,2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0%，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司法重整相关工作不会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